

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2日

(2016)浙0212民初6194号

余亚花:本院受理原告鲍素萍诉被告余亚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195号

余亚花:本院受理原告叶君诉被告余亚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196号

忻红珠:本院受理原告叶君诉被告忻红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197号

潘水铨、赵连灿: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宁波晋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792号

黄琴、张奇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初字第2076号

宁波伟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逸平:本院受理原

告陈娟意告诉你们及卢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4352号

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上虞百家饰家具有限公司、孙晶、高松、孙亮亮:本院受理原告沈云华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6195号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196号

忻红珠:本院受理原告叶君诉被告忻红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3567号

余姚市福益厨具配件有限公司、李福虎、杭小红、李婷婷、李伟伟、郑旦祥、章映平、慈溪市绿苑庵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3756号

绍兴县千瑞福纺织品有限公司、徐建英:本院受理原告中信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5792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788号

绍兴市顺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绍兴越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来法、肖三秀、陶华忠、章耀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千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初字第2076号

宁波伟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逸平:本院受理原

告陈娟意告诉你们及卢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788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076号

姚海生:本院受理原告胡建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076号

申请人绍兴坤鸿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为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营业部,出票人为绍兴市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仁和农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0万元、汇票号码为10400052281435571,出票日期为2016年6月2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催35号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季通恩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季通恩。季通恩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季通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季通恩

2016年7月12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浙江恒一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XC69622711300446	3,499,999.99	80,099.14	浙江恒一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浙江博文工程有限公司、郑九鹏、曾起燕	XC6962279990446、XC6962279990428
		XC69622711300520	4,000,000.00	82,815.81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朱金宇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朱金宇签订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朱金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朱金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朱金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朱金宇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7月12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币种	金额	担保情况
1	湖州宏鑫燃料有限公司债权	债权	人民币	88984337.41	桐乡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杨云松、高凤英(保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楼
朱金宇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

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2日

申请人常州市越新宇色织布有限公司遗失付款行对于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营业部,出票人为绍兴市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仁和农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0万元、汇票号码为10400052281435571,出票日期为2016年6月2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52号

绍兴云莲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市剑杰针织厂、金建云、宋澧、宋瑞锦、周加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东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515号

绍兴云莲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市剑杰针织厂、金建云、宋澧、宋瑞锦、周加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东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791号

绍兴云莲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市剑杰针织厂、金建云、宋澧、宋瑞锦、周加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东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84号

贾百松: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泮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84号

王维维: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金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74号

何宁、黄丹丹:本院受理原告金文兴与被告何宁、黄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4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279号

王菲菲:本院受理原告孙伟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279号

陈维昆: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金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341号

陈维昆: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金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26